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華裕先生	
蔡澤鴻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黎永年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秘書

列席者：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女士
黃佩儀女士
張語行先生
張煒英先生
李就勝女士
常瑞財女士
羅金燦先生
袁銘志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議項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議項 IV)

缺席者：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高寶齡女士, MH	(委員)
徐永銓先生	(委員)
余秀珍女士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羅金燦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袁銘志先生，以及張順華議員。

2. 主席及秘書報告，委員會接獲高寶齡女士的缺席通知書後，已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7/2005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

件。

5. 有委員認為有關問題已拖延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促請地鐵公司盡快與東區海底隧道公司達成共識，澄清藍田地鐵站外牆的清潔責任誰屬。

6. 會議決定，秘書處稍後須致函地鐵公司、東區海底隧道公司及匯景花園管理公司，要求地鐵公司在下次開會前就有關問題回覆區議會。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注：秘書處已致函地鐵公司、東區海底隧道公司及匯景花園管理公司，要求他們盡快就有關問題回覆區議會。]

III. 有關地政總署管理放置於公眾街道上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8/2005 號)

8. 地政總署羅金燦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補充說，鑑於過去公眾街道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地政總署有意推行新措施，劃一管理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申請，以便節省人手並加強執法工作。至於文件所述 11 個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固定地點，地政總署得悉地點 5 鄰近已有回收鐵籠的麗晶花園後，已決定不會在該處擺放鐵籠。另外，由於地點 8 人流眾多，地政總署亦已決定不會在該處放置鐵籠。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9.1 有委員指出，觀塘區的街道本已狹窄，倘若擺放回收鐵籠將令情況惡化，容易引致意外及令途人受傷，亦帶出賠償責任的問題。此外，由於鐵籠衛生情況多數欠佳，將嚴重影響市容，因此委員不贊成地政總署推行新的措施。

9.2 有委員指出，各個屋苑內已擺放了不少舊衣回收鐵籠，無須再在公眾地方擺放鐵籠，否則街道會受到阻塞。

9.3 有委員認為舊衣回收一事如管理不善，可能會被不法之徒利用作賺取金錢的途徑。

9.4 多位委員都反對地政總署建議設立用於擺放回收鐵籠的固定地點。

9.5 有委員認為現階段應該先就路面的寬闊度、安全問題、清理責任及擺放期等問題定下清晰的準則，然後才諮詢各分區委員會。

9.6 由於有關的新措施已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委員查詢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10 地政總署羅金燦先生回應說，署方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先給予有關單位 1 天的通知時間，然後才可清理非法擺放的鐵籠。執法人員推行新措施，旨在方便分辨合法及非法擺放的鐵籠，藉此提高工作效率。事實上，署方曾審慎考慮了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的經驗後，才定出擬擺放鐵籠的地點。

11 關於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雖然原則上贊成地政總署推行新措施，但對擬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地點卻持不同意見，因此地政總署與房屋署宜重新研究擺放鐵籠的地點，並在落實有關措施前先徵詢地區人士對擺放鐵籠地點的意見。

12. 經委員表決，有 5 票贊成，16 票反對，因此地政總署所建議推行的新措施不獲通過。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觀塘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9/2005 號)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張煒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補充說，署方在推廣期內主要會派員到郊區鼠患嚴重的黑點，提醒在郊區工作或居住人士要注意防範老鼠及其身上的寄生蟲。署方並在茶果嶺村推行了“無鼠小區”試點研究計劃，旨在持續控制並監察老鼠的數目。食環署會在試點內較大面積的範圍放置鼠餌，杜絕區內的老鼠並防止區外的老鼠進入。

14.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在擺放鼠餌的位置豎立警告牌。

15. 食環署 張先生表示，署方會派員到已放置鼠餌的地方張貼警

告字句，而日後用於放置鼠餌的箱將會髹上顏色，令居民易於察覺。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區 200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0/2005 號)

17.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8. 有委員表示，協和街、物華街及瑞和街一帶的店舖衛生欠佳，以致附近街道的衛生狀況也受到影響。為此，他們促請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時加倍留意店舖周邊環境的清潔狀況。另外，有委員指出，食環署把垃圾收集車的服務外判後，未能顧及屋邨居民的需要。

19. 食環署張先生表示，署方每星期都會派員到協和街、物華街及瑞和街一帶執行清潔工作，例如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以及勸籲店舖清理雜物。他續稱，如有需要，食環署可以特別安排額外的車輛收集垃圾。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丙戌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2005 號)

21.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改善振華道晨運徑的涼亭及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2005 號)

2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3/2005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4/2005 號)

25. 有委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發出通知書，確認藍田公園晨運徑將會設置公廁。

26. 康文署李就勝先生回應說，署方稍後會向藍田分區委員會發出通知書。

2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5/2005 號)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設置宣傳觀塘區議會訊息展板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6/2005 號)

29.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由於有商業機構經常霸佔觀塘地鐵站 A 出口附近地方放置易拉架、張貼各種宣傳海報及非法兜售，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為此，民政處將會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非法擺放的易拉架。清理行動過後，民政處將會在有關地點放置宣傳預防禽流感的展板，一來向市民宣傳清潔衛生的訊息，二來防止商戶再次霸佔路面擺放宣傳品等。

30.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表示，有關部門已決定從 11 月 29 日起採取為期 6 日的聯合行動，而地點則包括同仁街、開源道及裕民坊。

31. 有委員對食環署的辦事效率表示讚賞，並促請該署長期監察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另外，有委員指出，藍田地鐵站啓田道出口及

九龍灣天橋非法放置易拉架的情況亦十分嚴重。

32. 有委員認為展板的造價過高。

33. 民政處黃女士表示會跟進委員所述地點的情況。另外，由於製造展板的物料為不鏽鋼，加上工程部會包辦製作電腦噴畫，因此展板的首次製作費會較高。不過，將來只須更新展版上的噴畫內容，因此日後的展板製作費會大大下降。

34. 食環署張先生回應說，署方每星期都會特別安排 3 次清理易拉架的行動。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